

#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黄德春)

本人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任职期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12 次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会议，其中 1 次参加现场会议、1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，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### 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其他一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对

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1年2月1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出让苏试宜特（上海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%股权用以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1年3月16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8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9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0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1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2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3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14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5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6、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1年5月10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
			<p>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</p> <p>3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</p> <p>4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</p> <p>5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</p> <p>6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</p> <p>7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</p>	
4	2021 年 7 月 26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<p>1、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</p> <p>2、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</p> <p>3、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意见</p>	同意
5	2021 年 8 月 26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<p>1、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</p> <p>2、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</p> <p>3、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</p> <p>4、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</p>	同意
6	2021 年 8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<p>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</p> <p>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</p>	同意
7	2021 年 11 月 25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召集召开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亲自出席相

关委员会会议。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高管人选、发展战略、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，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与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随时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# **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##### **（一）勤勉尽责，独立客观，有效履职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交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本人认真查阅、及时调查和循名核实后提交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##### **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**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

##### **（三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

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，并及时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部以及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。

## 六、培训学习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稳健经营。

## 七、其他情况

- （一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- （二）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（三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黄德春

2022年3月30日